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757-05

修正案号：39-8808

一. 标题： 桁条 S-14R 的搭接处裂纹检查

二. 适用范围：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类别的所有波音 757-200 和 757-200CB 系列飞机。
2. FAA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ST01518SE 的安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措施的能力。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15-04, 修正案号 39-1859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2 (2015 年 10 月 08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设计批准人的评估表明桁条 S-14R 处，下紧固件排的搭接处有广布疲劳损伤。发布本指令以检查并纠正机身蒙皮搭接处的裂纹。该裂纹会导致降低飞机结构整体性。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1) 检查
除本指令第四、2. (2) 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2 (2015 年 10 月 08 日发布) 的 1.E 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2 (2015 年

10月08日发布)的完成说明,对位于桁条 S-14R, 站位(STA) 440 至 STA540 的内蒙皮下紧固件排搭接处进行外部双频涡流检查或者内部高频涡流检查以确认有无裂纹情况。并在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2 (2015 年 10 月 08 日发布) 的 1.E.段 “Compliance” 中规定的时间重复上述其中一项检查。

(2) 服务信息豁免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2 (2015 年 10 月 08 日发布) 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 “自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日起”, 在本指令中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 修理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之前, 使用按照本指令第四、3.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